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江蘇合作

創刊號

刊月半

版出日五十月一年九十國民華中

(內 在 費 寄 分 一 洋 大 價 定 份 每)
分 六 角 二 洋 大 者 年 半 定 豫



目 錄

發刊詞

▲ 言論

合作社之特性

合作社之定義及其優點

▲ 譯述

日本產業合作事業革新綱要

▲ 規章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所簡章

▲ 合作消息

中央宣傳部刊行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本廳籌備舉行全省合作事業會議

再令第一合作社指導所切實指導江甯縣合作事業

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近訊

▲ 通訊

給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和熱心合作運動同志的一封信

王志幸

本會徵詢各合作社指導所指導員工作意見及心得

▲ 雜錄

本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江蘇省各合作社指導所一覽表

本刊投稿簡約



何玉書

童玉民

張繼周

童玉民

◀ 行刊會員委導指業事作合廳鑛農省蘇江 ▶

第四卷第四號

◎發刊詞

何玉書

現代的經濟組織，完全是「倒退的連鎖」的表徵；中國遍處於列強資本主義鐵蹄之下，當然也跳不出這個圈套。江蘇濱海帶江，為國際資本主義怒潮所襲擊，社會上一切的變動，更免不了偏頗不均的事實；經濟上的弱者，方淒楚不斷的呻吟！

然而在這種黯淡悲慘的現象之下，我們的救星——合作運動却蒼頭突起了！自十七年五月到現在，全省統計，合作社已經正式成立者共四百餘個，社員達一萬二千五百餘人。

不過，我們要知道，合作運動在歐美已有很長久的歷史；然而他們祇知在經濟範圍內活動，所以他們的民生問題，還沒有澈底解決的可能。

我們更要知道，「分配之社會化」是總理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重要原則之一；所以我們的合作運動，要引起民衆與本黨合作的熱忱，擁護本黨的政策，而以實現民生主義為指歸。

同時我們也要知道，農民問題，是目前中國社會的中心；農村經濟的破產；社會秩序之極度不安，只有日趨嚴重；所以我們要使合作運動民生化，第一就要從農村做起。

江蘇為首都所在之區，一切行政設施，將為中外觀瞻所繫；本刊的使命，僅限於研究合作的原理，合作的運用，合作的指導，合作的發展，合作的完成；然而三千二百萬的民衆，對於合作事業，果能澈底的認識，深刻的信仰，勇猛的實行，自助互助，發揮人類連鎖的本能；那麼，民生主義經濟的建設，由此可以逐漸的成功。

何玉書 十九、一、九、于鎮江、

△△△ 論 △△△

◎合作社之特性

童玉民

合作社，在法律上為社團法人，可受國家保護，且合作社自有合作社固有之性質，不可與普通商店，公司，工廠，旅館，商會，農民協會等，相提並論，茲將其特性分項論之于次：

一、合作社為互助的團體

創辦合作社，並非為合作社本身謀利益，乃為組成合作社之全體社員謀利益，故合作社之事業範圍，應及于全體社員。各社員依據精神上的團結與物質上的協力，以求產業之發達，經濟之調節，生活之向上。故「社員為合作社之基本要素，資本為合作社之副要素」一語，實不能否認！

二、合作社為自由平等的團體

以自由之精神言之：合作社。並非強迫區域內人民，個個加入為社員；而合作社社員之認股，其最少額雖為一股，但並不限制其認購二股以上；且也既認股以後，可依據章程之所規定，分數次繳納；又社員于合作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以平等之精神言之：合作社員之選舉權，一人只有一權，認股之多寡與票權完全無關；合作社所獲之純利，除支付公積金與股息外，乃依據社員消費量，或繳貨量，或勞動量，而分配。

三、合作社為經濟的團體

合作社之主旨，或為謀各項之產業的發達。或為謀生活費用的節省，使小產中產者，得聯合而與大企業家大資本家相角逐，以維持其經濟的地位，故合作事業即一種新經濟運動。

四、合作社為積極的團體

合作社不如工商同業公會農民協會商會等之消極，完全含有積極性。譬如工商同業公會之宗旨，在乎：「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合作社之目的，則在乎放款，儲蓄，運銷，購買，以及舉辦設備。

五、合作社非為營利的團體

合作社之行爲，雖是經濟行爲，惟其目的，並不在乎

營利，因合作社本與商店公司不同；故合作社為人的結合、公司為資本的結合。

六、合作社非爭鬥性的，而為調協性的團體

不問有錢無錢，有產無產；又無論智識高低，資格大小，均可加入合作社，故合作社乃為全民謀利益，並非為某種階級謀利益。一方面謀本社社員全體之利益，一方面聯合各合作社以謀各合作社全體社員之利益，期在協調中得同量之發展。

但本文所稱合作社，專指信用，消費，運銷，生產，利用及保險等合作社而言，至於外國已有組織，而中國尚未萌芽之農民合作社或勞工合作社，則顯然為農民或勞工謀利益，與此不可同日而語矣。

●合作之定義及其優點

張繼周

「合作」二字，以廣義言之：凡二人以上，協力同心，彼此相助，均合作也，然自經濟學方面言之：則應具切實定義，以免混淆，茲就管見所及，姑擬定義如下：

合作者，乃集合興趣相同之人，以自助互助力量，同心同德，將經濟機能，全委諸所集之團體辦理，謀彼此經濟上永久利益，不相妨害，而以實現經濟平等為目的；換言之：即合作組織，純係正義之結合，謀共同之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更不許損人利己；彼此相親相愛，以全副精神，尊重團體，為含有永久性的

人類互助之組織，非資本的組織團體可比，至於合作社之優點，約有下列數種：

- 1、合作社社股金股，普通不過五元左右，任何階級，均可加入；非如商店公司，每股金額，或在數十元百元之間，除富戶有力認股外，貧困者竟不得其門而入。
- 2、合作社社員認股，雖係自由認定，但對於最多數額，確有限制；非如普通公司，富戶認股無數，致資本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 3、社員權利相等；如選舉權表決權等，每一社員，無論其認股之多寡，祇有一權，可避免野心家之操縱。
- 4、合作社為一種正義之結合，故能養成社員美德，及自助互助精神，消弭損人利己之觀念。
- 5、合作社時常開會，討論各項問題；並將所有責任，付託於全體社員，此亦為訓練民權之良機。
- 6、合作社為同心協力之結合；亦可利用此種組織，常聘名人演講，訂閱書報，或設民衆學校；對於社會文化，及社員個人智識之增進，均有裨益。
- 7、今日社會消費者需要之物品，純為製造家大商家代為決定，其主權不操之自身，而操於少數人之手；倘合作社組織成立，則社員之消費，得於開會時，各將所需，當衆提出；若社會缺乏此項物品，儘可由社自行製造，各物售價，亦可由消費者自行決定，免為少

數人所壟斷。

- 8、合作社社員時相接近，可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彼此相助。

譯述

●日本產業合作事業革新綱要

童玉民

日本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會長志村原太郎氏，鑒於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頒布產業合作法以後，鄉村信用合作社，雖甚發達，但他種合作社及聯合會之事業，急待擴張，遂厲行產業，合作事業革新運動，並發表革新綱要，茲譯述于后：

- 第一、社務委員方面
- 一、選舉社務委員，須公正而才力適當，不宜流於感情。
- 二、理事會主席及理事，須選舉有經營事業之技能，而能長久掌理合作社事務者任之。
- 三、社務委員會議，須定期舉行，討論或報告重要事項。
- 四、合作社社務狀況，務使社員周知。
- 五、理事應嚴守條例章程細則及大會決議案，秉公執行業務。
- 六、監事應監視理事執行職務，並監察合作社業務及財

產狀況。

七、社務委員須促進各社員，涵養合作精神，並實行合作。

第二、事務人員方面

- 一、選擇事務人員，須注意才力勝任，及待遇適宜。
- 二、劃清事務人員之職責，並加以嚴密監督。

第三、事業經營方面

(一)關於一般事項

- 一、合作社之區域，須考慮地理上經濟上各種關係，俾合作社業務，得於適當地域內充分發達。
- 二、增加社員人數，以期合作社業務普及。
- 三、增加資金，以鞏固合作基礎。
- 四、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應與全國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聯合會有密切之聯絡。

(二)關於信用合作事項

- 一、獎勵儲金，以期自給資金之充實。
- 二、放出之款，須隨時考察其用途是否正當。
- 三、依據合作社資金狀況，以決定放款最高限度及放款金額。
- 四、對於經濟困難之社員如有放款，須定適當之還款方法，以謀雙方便利。
- 五、放款須隨基金所預定之用途，隨機斟酌辦理。

六、放出之款，如償還延滯，應迅速設法收回。

七、關於理事借款，應由監事執行之。

八、社員納稅，應由合作社辦理，以謀社員之便利。

(三)關於運銷合作事項

- 一、實行運銷生產物品。
- 二、以承受運銷為原則。
- 三、對於副業生產品，應圖蒐集之便利。
- 四、促進購買合作社與中央批發市場之聯絡。

(四)關於購買合作事項

- 一、購買物品須精細選擇。
- 二、利用聯合會，以慎選批貨處。
- 三、必需品之交易，應以現金為原則。
- 四、掛賬交易，須定期收取，以免拖欠。(未完)

規 章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所簡章

- 第一條 江蘇省農鑛廳為謀提倡監督合作事業之便利依據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設立合作社指導所
- 第二條 指導所設常務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由農鑛廳委任之
- 第三條 指導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僱用員役

第四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甲、關於合作社之宣傳及組織事項

乙、關於合作社營業之調查事項

丙、關於合作社貸款之介紹事項

丁、關於合作社諮詢之答覆事項

戊、關於合作社社務之報告編輯事項

己、關於農鑛廳之其他委辦事項

第五條 指導所發佈宣傳品時應先行呈請農鑛廳審核

第六條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簡章本所未規定事項應呈請農鑛廳核示

第七條 指導所每月指導計劃應於前月初旬造呈農鑛廳審核

第八條 指導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農鑛廳核准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合作消息

中央宣傳部刊行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刊行合作運動宣傳綱要內容分一、合作社的意義及功用、二、合作運動的使命、三、合作運動的歷史、四、合作社的種類及組織、五、合作運動應有的設施等項、此後合作指導人員，實施宣傳工作，庶可有所遵循矣。

本廳將舉行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

本廳擬於三月間召集省內各廳合作指導人員，并函請合作專家，舉行合作事業會議，討論各作事業進行方法，并解決實際上所感各種困難問題，刻已着手籌備矣、

再令第一合作社指導所切實指導江甯縣合作事業

江甯縣合作事業，前經本廳令飭第一合作社指導所負責指導；并派定本所服務員倪啓椿常川駐所，隨時親往核縣實地指導；除已成立合作社七十餘所外，其正在籌備者，仍復不少、最近本廳奉省府令轉據江甯縣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議決，應從速設立合作社，以維民生等情，轉飭核辦具復等因、當經再飭該所認真辦理、

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近訊

本廳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原定上課四個月，實習兩個月；現在上課時期，行將完畢；當經該所所務會議議決，於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舉行畢業考試；一月二十日至二月十日，放寒假三星期；二月十三日出發實習；三月十五日回所；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舉行討論會，藉以討論實習期內所感各種困難問題、

△△通 訊▽▽

●給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和熱心合作

運動同志的一封信

王志莘

在此作合事業萌芽的時期，誰會想到一副推行江蘇合作事業的重擔，竟搬到我的肩上來。我明知學識經驗都不能勝任，可是對於推行合作事業的熱望和責任，驅策我不容遲緩的承受了。

我久想寫信給諸君，討論推行江蘇合作事業的方針。表示我對於諸君的期望，可是我平素抱着多觀察，多做事，少空談的主張，囑使我一再的擱筆。今借了「江蘇合作」出版的機會，不妨和諸君作初步的討論！

一、諸君，合作運動在中國是一種新創的事業。諸君應當抱著勇往直前的精神，十二分的努力工作，可是不能過事操切，希望速成。祇求合作社數量的增多，不顧本質的健全；祇求形式的鋪張，不重精神的充實，合作運動失敗史上已給我們不少的教訓，無須我們再親自經歷。

二、合作運動是一種民衆運動，也可說是民衆自覺自治精神的表露。諸君處於指導的地位，祇可本着提倡獎勵扶助的主旨去工作，萬萬不可「越俎代謀」，「動輒干涉」。更不可事事模倣官廳形式，免得民衆自動自治的合作運動蒙着官廳包辦的嫌疑。

三、合作運動是改進社會組織運動中的一部份工作，諸君就應當切實認清當地的民情風尚和一般民衆的教

江蘇合作 第一期

育程度，計劃設施。不可襲用歐美的成法或拘泥高遠的學理，輕於嘗試。同時對於目的相同的團體機關，如民衆教育機關，農業指導及試驗機關，和平民的金融機關，應盡力聯絡，收分工合作的功效。

四、合作運動是平民的福音。諸君日常與一般農人工人相處，想已很深切的認識他們。他們的忠實，親愛和勤苦，是值得我們敬愛的；他們的貧困，愚魯和懦弱，是值得我們憐憫的。諸君既是平民的好友，當然有此種同情。工作的時候就應當以誠摯和藹的態度，接待他們，以堅定忍耐的主旨，感化他們。「和平奮鬥」纔是合作運動的真精神。

五、諸君，「學無止境」，當此合作運動初發動的時期，諸君應本着努力求知的精神，繼續不斷的，就事實，就學理，虛心研究，誠意追求，纔是合作運動的真信徒。

諸君，推行合作事業的使命是何等重大，願共努力，同祝成功。

王志莘 一九·一·九

本會徵詢各合作社指導所指導員工作意見及心得本會於日前發出第九十一號通函一件，其原文如下：

查各合作社指導所，自成立迄今，已逾一載；各指導員對於工作方面，意見必多；即實地指導，亦必富有心得，茲

經製就徵詢各指導員工作意見及心得綱要一紙，着即逐項發抒，不厭求詳；限函到十日內具報，不得有違，此致各合作社指導所

附徵詢指導員工作意見及心得綱要一紙

(甲)工作意見

- 一、對於室內工作意見
- 二、對於室外工作意見
- (一)調查方面(二)宣傳方面(三)指導組織方面
- (四)整頓已成立各社方面(五)其他
- 三、對於市縣政府認可及登記合作社意見
- 四、對於農民銀行總行分行及辦事處意見
- 五、其他意見

(乙)工作心得

- 一、對於辦理文件方面之心得(表格公文及宣傳稿件之編製屬之)
- 二、對於實地宣傳之心得
- (一)宣傳地點(二)宣傳時間(三)宣傳方法(四)宣傳效力(五)其他
- 三、對於實地調查之心得
- (一)農村普通調查方面(二)合作社各項調查方面
- 四、對於實地指導組織之心得
- (一)指導成立合作社以前應有何項準備(二)籌備

進行中應有之手續(三)合作社成立後繼續指導之方法(四)對於社員訓練方面(五)對於職員訓練方面(六)對於合作社貸款方面(七)其他

- 五、對於對外交際之心得
- 六、其他心得

(說明)各指導員如有其他意見或心得，不妨盡量發揮，不宜為此項綱要所囿，惟本綱要所列各點，務須記載詳明，若每一綱要之下，能分若干細目者，儘可分述。

雜錄

江蘇省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半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新銳 祁崑捷 王志莘 童玉民

主席 王志莘

紀錄 張繼周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一)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本會最近工作情形
- 二、童委員報告視察松江縣合作事業情形

(二) 討論事項

一、舉行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業經本會上次會議通過究應如何籌備請付討論案

決議

1. 會議名稱定為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

2. 籌備人員除本會全體職員當然加入外請

廳長加派第五六科各科長參加會同籌備

3. 參加人員如下

a 各合作社指導所代表一人

b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分行及辦事處各推代表一人

c 本會專任委員及名譽委員

d 本廳各科會主任人員各一人

e 中國合作學社代表一人

4. 會期定為三日於三月下旬舉行

5. 以上均由主任委員呈請

廳長核准辦理

二、對於各指導員工作考成標準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由主任委員擬具考成標準草案提會討論

三、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不久結束對於畢業學員工作分配問題本會應否預為計劃案

決議 推卹委員擬具辦法呈請 廳長核示

四、本會章程應否加以修正案

決議 由會擬具修改意見送交本廳修改章則委員會

五、本會宣傳品除繼續編印小冊散發外應否增編傳單分別

印發以資補助案

決議 緩辦

江蘇省各合作社指導所一覽表

所別	所址	指導員姓名
省立第一合作社指導所	鎮江布業公所	徐蔭銅 (常務) 魏遐昌 倪啓椿 宋鼎 李道腴 徐正綸 鮑聘三 (名譽)

江蘇合作第一期

立省 指 第 二 導 合 作 社 所	立省 指 第 三 導 合 作 社 所	立省 指 第 四 導 合 作 社 所	立省 指 第 五 導 合 作 社 所	立省 指 第 六 導 合 作 社 所	立省 指 第 七 導 合 作 社 所	立省 指 第 八 導 合 作 社 所	立省 指 導 合 作 社 所
無錫西門外倉浜育蠶試驗場	吳縣密蜂洞吳縣蠶桑場	崑山農民銀行	江都南門禾稼巷貧兒院	南通南門外東寺小巷	東台城中大聖寺	徐州麥作試驗場	如皋冒家巷
曹蔣王 竹生亮 屏雅豐	沈王胡 寶昌 白鑿齡	季周丁阮 鍾淡枕志 和吾亞遠	郭朱張 蔭庠誠 槐昌中	施錢杭單 汝瑞志 珍昌圖剛	汪 開 桂 步 華 聯	趙高李 配維克 乾崐訪	黃叢許 士洽鶴 模昌齡
(常務)	(常務)	(常務)	(名譽)	(名譽)	(常務)	(常務)	(常務)

●本刊投稿簡約

一、本應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均有供給本刊材料之義務；但各界熱心合作事業者，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亦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共分十類如下：

(一) 論著

(二) 譯述

(三) 規章

(四) 討論

(五) 合作消息

(六) 調查

(七) 統計

(八) 指導所工作報告

(九) 通訊

(十) 雜錄

三、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一律用十行紙，謄寫并加標點；字跡務須清楚、

四、本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受增刪者，須豫先聲明、

五、來稿如係譯述，請隨附原文，並註明原著者姓名、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惟譯述或論著文字在

三千字以上者，得因豫先聲明，退還原稿；但一經登

載，無論已否聲明，概不退還、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若干份；但長篇譯述或論著

文字，得酌酬現金、

八、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通信處等

九、來稿請逕寄江蘇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